

忻城县人民法院

2025年公务车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LBCTQXXS2025-0006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来宾产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XCZC2025-J1-00214

项目名称：忻城县人民法院2025年公务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J1-210051-GXJZ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品牌	型号	数量	颜色	单价（元）	小计（元）
1	比亚迪	汉1.5T 2025款 DM-i125km精英型	1	白色	175000	175000
2	上海通用别克	GL8 2023款陆上公务舱 智享型 2.0T	1	白色	223000	223000
3	广汽传祺	M8 2024款大师系列400T 至尊版 2.0T	1	白色	240000	240000
		合计	3		638000	638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的10个工作日内

2. 履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河西长岭路东100号（来宾产投汽车修理厂）

3.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2）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交货时间前的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延长，需取得甲方同意；安装地点：来宾市兴宾区河西长岭路东100号（来宾产投汽车修理厂）。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提出培训时间申请，双方自行确定时间；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638000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竞标）货物运输、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 付款进度安排：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本项目无预付款，所购车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成交价格出具对应的机动车发票，货物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发票上的设备名称与提供的设备的名称必须相符，不能以“×××××一批”等笼统名称，一个合同含有多台相同设备时，发票总额与台数、单价相符。一个合同含有多台不同设备时，按设备名称分开写。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乙方承诺的验收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按承诺标准。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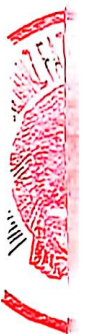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2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保修期：（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免缴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走司法渠道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中标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章）：忻城县人民法院 2025年9月13日	乙方（章）：广西来宾市西来产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单位地址：来宾市忻城县城关镇城南新区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河西长岭路东100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黄罗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熊涛

电话:	电话: 186078207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来宾新城支行
账号:	账号: 2108 4737 1910 0082 325
邮政编码: 546200	邮政编码: 546100

合 同 公 司



合 同 公 司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交货且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①. 售后服务网点：在本地需有授权售后服务网点，确保车辆维修保养的便捷性。 ②.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车辆故障通知后，需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市区内）；非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到达时间，但需确保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车辆。 ③. 维修配件供应：保证维修配件的及时供应，常用配件库存充足，特殊配件的订货周期不超过7个工作日。	
3. 保修期责任：质保期限：提供三年或10万公里整车质保（以先到者为准），非营运车三电系统终身保修。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忻城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23 日	乙方（章）：广西来奥产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